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2022)034

项目名称	中山市正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三、宿舍楼扩建工程		
建设地点	 中山市黄圃镇马安村 113°22'17.88"E, 22°41'54.46"N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99270		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		
	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正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324763522H		
	地址: 中山市黄圃镇马安村		
	电子邮箱: 939582114@qq.com		
	法定代表人: 黄伟强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张秀红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本方案无弃土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年3月2日  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年月日 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